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DQBG-0001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敏	赵金伟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传真	0576-89081616	0576-89081616	
电话	0576-89081618	0576-89081618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irm@first-pan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VR（虚拟现实）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同时也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工控、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公司将打造功能模块及结构模块等两大产品板块：功能模块整合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含液晶显示模组和OLED柔性显示模组）、指纹识别、压力传感等技术产品；结构模块整合以玻

璃、金属和塑胶三种材料为基础的智能终端产品的全部结构件产品，包括：智能终端产品外部的视窗防护屏（含2D、2.5D和3D曲面玻璃盖板产品）、玻璃后盖（含2D、2.5D和3D曲面玻璃盖板）、塑胶外壳、金属外壳和金属中框等产品，以及智能终端内部的塑胶和金属精密支架及结构件等产品，努力形成可为电子消费品终端客户提供良好的一站式供应的技术、管理及服务优势。公司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建设并布局指纹识别模组、汽车电子产品、3D玻璃生产线、智能穿戴结构件等新产品线，满足客户对智能手机触控、新型电子产品、一站式整合的行业发展需求，争取获得下游客户更多中高端产品的业务和订单，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一直积极关注5G等相关行业动向，目前从产品应用角度考虑，公司的3D盖板玻璃、高精密塑胶结构件等是5G产品结构件应用的重要趋势。公司具备塑胶、金属、玻璃的全配套生产能力，通过整合玻璃盖板和结构件的优质资源，围绕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及汽车电子等产品，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及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消费电子行业，下半年为传统的销售旺季，公司产能在下半年得到充分利用，下半年销售也较为集中，营收规模及盈利水平高于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三大类产品，加大加强视窗防护屏、精密结构件的投入和市场份额，继续稳固行业地位。公司加快布局和完善触控模组在非手机类产品上的应用，2019年触控显示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27,091.69万元，同比增长32.19%。2019年，公司的视窗防护屏板块在智能穿戴业务上实现了高质量的增长，凭借技术优势及创新精神，取得重要终端客户信任，获取了更多中高端产品的业务和订单，2019年视窗防护屏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08,100.53万元，同比增长106.15%。在结构件板块，公司始终注重精密模具的研发，优化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掌握了纳米注塑技术、真空镀膜表面处理技术、塑胶表面金属化技术、CNC加工及表面处理技术等，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报告期内拓展了结构件在贵金属（如黄金首饰）加工上的应用，提升了营收能力，后续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巩固和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2019年结构件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350,012.42万元，同比增长86.98%。

2020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一站式”的战略目标，积极提高产能、完善产品结构，不断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业务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增加优质客户群体，逐步拓展相关产品到智能穿戴设备、车载电子等非手机产品领域，并通过产业链的深度整合，提高协同效应、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6,343,779,354.54	3,818,837,377.29	66.12%	5,646,969,95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250,984.93	-1,698,958,184.50	110.26%	66,612,83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81,649.50	-1,814,467,523.95	101.06%	-14,124,66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72,355.14	-81,053,734.31	254.06%	-221,438,10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76	110.2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76	110.2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67.00%	76.94%	1.9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0,100,291,511.49	8,147,385,847.65	23.97%	8,968,504,80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2,223,660.26	1,664,830,229.28	10.66%	3,379,158,138.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9,762,383.55	954,933,309.40	1,805,026,505.73	2,704,057,1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8,031.76	33,761,129.32	69,956,581.48	151,911,30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01,355.07	24,799,761.10	65,598,959.89	34,584,28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60,954.14	42,069,674.47	-52,337,985.76	417,601,620.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4%	144,056,026	0			
叶仙玉	境内自然人	10.27%	98,411,301	73,808,476	质押	96,555,000	
毛肖林	境内自然人	5.29%	50,639,015	50,639,014	质押	35,475,00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43,943,850	0	质押	35,800,0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5,180,026	0			
王先玉	境内自然人	1.49%	14,233,320	14,233,3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8%	7,482,300	0			
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6,427,523	0			
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5,238,100	0			
周夏真	境内自然人	0.48%	4,622,56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叶仙玉、星星集团与萍乡范钦客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萍乡范钦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撤销委托事项的书面说明》，萍乡范钦客同意叶仙玉、星星集团撤销基于《股份收购协议》中“委托事项”产生的全部对萍乡范钦客的授权委托，并解除上述委托事项，即萍乡范钦客与叶仙玉、星星集团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						

	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19年全年，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3.89亿部，同比下降6.2%，其中5G手机出货量1,376.9万部。随着基础设施的逐步建设，5G商用将带来新的丰富的应用场景，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根据市场调研机构Canalys发布的报告，预测2019-2023年5G手机累计出货量将达到19 亿台，复合增长率高达179.9%，5G手机出货量有望在2023年超越4G手机。另一方面，5G带来的终端市场需求逐步从手机向更为广泛的可穿戴设备拓展，根据市场研究机构Gartner的预测数据，2020年全球消费者在可穿戴设备上的支出将达到520亿美元，比2019年增长27%，其中智能手表、头显设备、智能耳机将分别达到228、106、87亿美元。5G时代，随着局部创新和新产品加速更新，5G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将重新激发新的消费需求并逐步渗透。

在消费电子产品创新升级过程中，只有具备足够的技术储备、模块化整合和技术集成、人才积累、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才能在发展中迎接挑战，在变局中抓住机遇。公司作为消费电子部件供应商，与终端客户紧密结合并长期战略合作，为以国内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终端客户对新技术的创新要求及选择、对新产品的的设计，给予技术支持和产业支撑，公司从产品多

而复杂的上下游产业制造环节中，承担起了支撑重要部件的技术创新、产品工艺及技术集成，努力成为产业发展中起承上启下重要作用的“奠基石”和“中流砥柱”。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4,377.94万元，同比增长66.12%；利润总额15,421.78万元，上年同期为-174,764.8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25.10万元，上年同期为-169,895.82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10,029.15万元，同比增长23.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4,222.37万元，同比增长10.66%。业绩变化主要原因：1、上年同期亏损较大，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1-12月计提商誉等资产减值损失129,651.62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调整取得成效，公司紧抓5G发展的机遇，整合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产业优势，聚焦视窗防护屏高端产品、非手机触控显示、塑胶结构件产品，通过加强管理、整合资源、提高生产效率，争取了更多中高端产品的业务和订单，同时公司在智能穿戴、智能汽车等业务板块实现了高质量的增长，提升了盈利能力；3、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加利润)为15,506.93万元，去年同期为11,550.93万元。

2019年4月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提升了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自控制权变更以来，萍乡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委派董事、任命管理层等措施加强管理，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以及通过公司管理团队、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各项经营活动按计划有条不紊地推进落实：

（一）优化产业链布局，打造全产业链服务优势

1、视窗防护屏业务

随着5G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对信号传输的要求更高，没有电磁屏蔽效应的玻璃和陶瓷等非金属材料取代金属材料作为机壳将是行业大趋势。手机后盖去金属化趋势明显加快，玻璃材质工艺较为成熟、成本具有优势，同时2.5D/3D玻璃具有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坚硬、耐刮伤、耐候性佳等优点，“玻璃面板+玻璃后盖”的双玻璃方案逐渐成为新一代智能手机的外观潮流。公司作为消费电子视窗防护屏行业的首家上市企业，多年来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在3D成型、3D曲面印刷、3D曲面贴合等方面掌握了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并已根据市场需求在3D曲面玻璃盖板领域提前布局，开发出了3D曲面玻璃盖板等较高毛利率的产品。目前公司玻璃盖板业务主要供应于手机、智能穿戴、工控、车载显示等视窗防护屏，在3D曲面玻璃制造工艺上，公司技术团队勇于创新，突破终端技术难题，掌握了“3D冷加工+镭雕技术”、“台阶移印技术”等领先技术，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为公司赢得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和支持。

2、触控显示模组业务

面对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挑战，公司在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上通过业务调整、资源整合，加快布局和完善触控模组在非手机类产品上的应用，目前公司触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穿戴、平板笔电、工控等产品上。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精益化改善车间，通过近线化、精益化导入，降低材料成本、报废成本等制造成本，控制运营费用，另一方面改善工装治具，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在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板块，公司凭借高精度盖板贴合工艺、柔性油墨技术、超薄印刷工艺、穿戴Bonding工艺等技术工艺，已成功切入新开拓客户，生产和销售非手机类产品如运动手环全贴合屏、机械设备触摸屏等。后续公司将不断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业务合作，通过产业链的深度整合，提高协同效应，拓展折叠屏、车载电子等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结构件业务

在结构件领域，公司始终注重精密模具的研发，优化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掌握了纳米注塑技术、真空镀膜表面处理技术、塑胶表面金属化技术等，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凭借齐全的工艺配套能力、严谨的产品开发流程、持续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与华为、联想、小米、索尼、苹果、飞利浦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从产品应用角度考虑，公司的3D盖板玻璃、高精密塑胶结构件等是5G产品结构件应用的重要趋势。公司具

备塑胶、金属、玻璃的全配套生产能力，通过整合玻璃盖板和结构件的优质资源，与现有大客户深化合作并积极开发新客户，推动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在手机、平板笔电、智能穿戴、虚拟现实设备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业务的发展。

（二）推进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加快实现产业整合

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在江西萍乡投资的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投资总额60亿元，将打造消费电子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和高精密结构件等“一站式”服务的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制造基地，萍乡经开区管委会给予项目土地供应、厂房代建、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税收奖励、生产线转移支持、设备投资支持等多项支持方式。公司通过打造星星科技一站式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制造基地，集中厂区资源、整合产业链，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目前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的一期厂房正在按计划推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过渡厂房上进行了投产，主要生产盖板玻璃产品。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的推进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制造转移，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也有利于推动产业整合升级，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9年度，公司继续打造研发创新的人才团队，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创新。公司发展始终坚持以研发为导向，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生产创新、管理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23,990.67万元，同比上期投入的22,491.94万元上升了6.66%，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3.79%；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已拥有专利授权318项，其中发明专利74项，实用新型235项，境外专利9项。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前沿的探索和研发，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进度，拓展和延伸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领域，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四）维护投资者关系，提升企业形象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对于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详细地做好接待资料存档工作，并按要求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活动。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认真对待投资者的电话及提问。2019年度，公司通过现场接待调研、回复深交所互动平台提问等方式，不断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五）强化市场业务开拓能力，坚实客户基础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高度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将“生产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作为公司市场经营方针。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公司凭借手机盖板产品长期与国际终端品牌客户合作的经验以及公司建立的规范化管理体系优势，开拓并深化了与国际高端汽车品牌厂商的合作，目前汽车电子盖板产品客户包括奔驰、三菱、现代、尼桑等国际终端品牌厂商；同时公司塑胶金属结构件产品凭借其工艺优势、生产技术优势和快速响应能力，在高端市场产品的份额比例正逐步提升，在移动互联产品领域，公司凭借“塑胶结构件+玻璃（3D玻璃）”成套整合技术及生产能力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公司将积极围绕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及汽车电子等产品，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及智能化水平，把公司现有的前后两大模块产品同步推进到现有客户中，不断巩固和加强与新老客户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触控显示类	1,270,916,873.92	151,001,409.72	11.88%	32.19%	112.95%	4.51%
视窗防护屏类	1,081,005,284.04	270,532,505.01	25.03%	106.15%	196.08%	7.60%
结构件类	3,500,124,230.85	486,033,344.55	13.89%	86.98%	821.57%	11.07%
其他	491,732,965.73	112,339,720.77	22.85%	6.65%	74.41%	8.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4,580.00	4,054,580.00
应收票据	98,856,661.66	-14,189,833.81	84,666,827.85
应收款项融资		14,189,833.81	14,189,833.81
其他流动资产	75,821,913.55	-4,054,580.00	71,767,33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00,000.00	2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00,000.00	-21,50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2,507,613,564.73	3,189,632.47	2,510,803,197.20
其他应付款	224,755,734.76	-5,622,383.24	219,133,35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292,603.19	2,432,750.77	447,725,353.96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361,415.92	-2,361,415.92	
应收款项融资		2,361,415.92	2,361,41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000.00	1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718,969,126.11	864,625.06	719,833,751.17
长期借款	20,760,000.00	802,444.07	21,562,444.07
其他应付款	533,169,843.05	-1,667,069.13	531,502,773.92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光电于2019年1月17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门威瑞，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广东星星转让江门威瑞31%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星星持有江门威瑞69%股权，仍为江门威瑞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

生变化。

2、根据深圳精密子公司广东金三甲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广东金三甲注册资本由2,041万元增加至2,60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东金三甲股东李锦坤出资，深圳精密持股比例由51%稀释至40%，不再控制广东金三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广东金三甲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为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转让公司日本公司fpt株式会社，2019年6月4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fpt株式会社100%股份以1日元的价格转让给田言。截至2019年5月31日，fpt株式会社净资产-56.80万元，未分配利润-117.61万元，转让日本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fpt株式会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收购东莞精密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自2019年9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19年8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星星分别与严智恒、唐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奇卉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江西星星持有奇卉咨询（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奇卉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前海宇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